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載述司法機構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概況。

背景

2. 2006年4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到政府當局擬推行的新安排，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基本上都是公務員，決定在原則上於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2006年4月19日，司法機構向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發表“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在2006年5月22日，司法機構合共收到41份回應，主要的意見概述於**附件**中。

附件

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

3. 司法機構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決定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下文列述各階段所涵蓋的服務。

第一階段：2006年7月1日

4. 第一階段將於2006年7月1日實施。這階段的五天工作周適用於 —

- (a) 法院開庭安排：星期六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但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律師在高等法院舉行的認許儀式，由個別法官自行編排的聆訊，以及法例規定的聆訊如《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所規定的聆訊，則不在此限。裁判法院將會引入新的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及
- (b) 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

第二階段：2007 年 1 月 1 日

5. 第二階段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涵蓋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而在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行政準備（如公布經修訂的開放時間和重新印製刊物等），但毋需因此而修訂法例。涵蓋的辦事處很可能包括 —

- (a) 諮詢櫃台及公眾查詢服務；
- (b)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 (c) 圖書館；及
- (d)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6. 有關圖書館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司法機構將由 2006 年 6 月開始，密切留意這兩項服務在星期六的使用率，並與周日的使用率作出比較，才確定是否也將這兩項服務納入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待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後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

7. 第三階段將涵蓋那些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而在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對主體及/或附屬法例作出修訂。這些服務包括 —

- (a) 法院登記處及裁判法院的總務處；
- (b) 會計部；
- (c) 執達主任辦事處；
- (d) 遺產承辦處；及
- (e) 宣誓處。

8. 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律政司均在回應時表示：若在上述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周，很可能需要修訂法例，包括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的條文。司法

機構現正就（主體及附屬）法例及實務指示所需的修訂進行全面研究。預計這項研究將於 2006 年夏季完成。屆時，司法機構會將研究結果，特別是與修訂主體法例有關的結果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以及與政府當局磋商如何進行建議的法例修訂工作。

9. 至於第三階段的推行及實施時間則視乎所需的（主體及附屬）法例修訂工作何時完成而定。

與法律界、其他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聯絡

10. 司法機構將透過現有渠道，就實施五天工作周繼續與法律界、其他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例如為裁判法院實施新的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召開特別工作會議，以便與所有有關人士擬訂有關安排的細節。

11. 司法機構會繼續向各有關方面匯報實施五天工作周計劃的進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6 月

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 諮詢文件

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

所需的法例修訂

1. 諮詢文件第 28 段提出了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的影響相關的問題。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均認為須對第 1 章第 71 條作出修訂以實施五天工作周。大律師公會質疑，若不對所有相關的主體法例，尤其是第 1 章第 71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任何對附屬法例（如《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以便在時間計算上不將星期六計算在內）是否有效。律政司則建議應修訂第 1 章第 71 條，但修訂範圍只限於有關司法程序的部份。

2. 此外，有些意見亦提出了在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或需在若干範疇作出法例修訂。

大律師和律師的認許儀式

3.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均認為認許儀式應繼續在星期六舉行，因為對於申請認許者、他們的家人和朋友以至法律界而言，星期六是最方便的日子。

圖書館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4. 有意見認為圖書館和資源中心應繼續在星期六提供服務，因為即使將星期一至星期四的服務時間按照建議延長 45 分鐘，仍可能對公眾人士，特別是那些需要在下班後前往金鐘的使用者構成不便。司法機構將會從 2006 年 6 月起密切留意這兩項服務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安排。

工作時間/彈性時間

5. 我們也收到一些意見，認為應容許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辦公時間有一定的靈活性。
